二〇二五年八月

To build a leading green and low-carbon comprehensive intelligent energy enterprise group in China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广州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宗	姜云
电话	020-37850968	020-3785096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3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600098@gdg.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434,780,926.98	76,503,034,624.80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20,882,591.99	26,396,122,027.19	2.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12,474,385.45	22,848,459,749.01	2.03
利润总额	2,074,959,368.39	1,404,564,411.77	4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142,002.01	1,146,971,886.00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914,748.56	1,132,229,521.11	-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831,886.21	1,215,110,977.73	11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06	4.4187	增加1.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8	0.3274	4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68	0.3274	42.5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6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2	2,030,799,963	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8	490,103,258	0	无 0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77	62,208,398	0	无 0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54,000,000	0	无 0
新阳	境内自然人	0.89	31,104,1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7	23,629,728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16,878,583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5,627,327	0	无 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4	15,562,099	0	无 0
东莞市新越胶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瑞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4	15,562,09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547,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截至2025年7月2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广州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031,64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4%,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051,17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0%。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穗发01	188103	2021-06-12	2026-06-13	29,000	2.4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穗发02	188281	2021-06-25	2026-06-28	14,200	2.2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穗发01	185829	2022-05-26	2027-05-27	14,000	2.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穗发02	137727	2022-08-25	2027-08-26	150,000	2.6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广州发展MTN002A	102581995.1B	2025-05-06	2028-05-08	50,000	1.98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广州发展MTN002B	102581996.1B	2025-05-06	2040-05-08	50,000	2.38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广州发展MTN001	102580308.1B	2025-01-15	2028-01-17	100,000	1.88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广州发展MTN005	102483714.1B	2024-08-21	2039-08-23	50,000	2.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广州发展MTN004	102483163.1B	2024-07-22	2039-07-24	50,000	2.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广州发展MTN003	102482412.1B	2024-06-19	2034-06-21	50,000	2.5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广州发展MTN002	102482079.1B	2024-05-27	2034-05-29	50,000	2.7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广州发展MTN001	102481331.1B	2024-04-01	2034-04-03	200,000	2.8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广州发展SCP003	012581145.1B	2025-06-14	2026-02-09	80,000	1.7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广州发展SCP002	012580642.1B	2025-03-12	2025-11-28	100,000	2.0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广州发展SCP001	012580201.1B	2025-01-15	2025-10-13	100,000	1.7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60	61.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7229	5.9695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构建广州“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动能转换加快推进,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巩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向上向好态势,营业收入、利润实现“双增长”,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经营现金流更加稳健,绿色低碳能源装机占比超76%。

(一)“拼”字当头,经营业绩稳基求进

1.电力业务

图:南沙电力公司

●拼资源、拼增量、拼突破。科学制定发售电策略,紧密协同中长期交易和现货市场优化报价策略,属下电厂售电均价优于全网平均水平。加强设备可靠性管理,发电机组运行总体良好;优化燃煤结构,提高经济煤种占比,降低燃煤成本;多渠道落实经济性开源,南沙电力公司实现配套燃气管线与大鹏管网联通,开辟气源“双通道”。受珠江电厂建设等容量替代项目关停两台320MW煤电机组以及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影响,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73.9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70.2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5.31%和15.16%。

图:广州发展珠海智慧港口

2.能源物流业务

拼市场、拼创新、拼改革。积极开拓西北区域,对接疆陕甘宁等地矿方资源;深化与海外贸易商战略合作,以销定购优化煤炭经营品种,科学管理库存;加强分析研判,华南、华北、中部销售规模实现增长;推进发展碧辟公司罐区升级改造,生物类油相货量同比增长7%,打造华南地区生物类油集运地;危化品仓储经营品种超2,000种,从单一仓储经营向危化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商转型;成立国际航运公司,推动构建航运物流平台,海外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实现煤炭销售量2,224万吨,同比增长13.29%。

3.燃气业务

●拼资源、拼增量、拼突破。积极拓展下游市场,新发展居民用户4.8万户、非居民用户超1,000户,终端用户售气量同比增长6.5%。开展天然气海外销售,实现销售量3.1亿立方米;开发异地市场,实现异地管道气销售1.8亿立方米;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实现车载气常态化外销;首次开展国家管网侧气源托运业务,打通“产地气源采购-国家管网托运-终端用气”业务链条;开展“以旧换新国补活动”,燃气保险、燃气具销售额超4,000万元,同比增长7%。受发电用气和贸易气下降影响,报告期内管道燃气及LNG销售量18.13亿立方米,同比减少3.67%。

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车载灌装

4.新能源业务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图: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拼质量、拼绩效、拼发展。圆满完成“4·30”“5·31”并网目标,新并网项目超70个,新增装机约90万千瓦,实现第二个百万千瓦基地落地粤西;风光结构更加均衡,风电装机占新能源总装机的44%,优于全国水平;风电场设备可利用率再度提升;充电站规模达66MW,完成电动车充电量2,211万千瓦时,充电平台用户近60万人。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44.54亿千瓦时,售电量43.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16%和33.13%。

5.储能业务

图:惠东豪能光伏站储能项目

拼开发、拼建设、拼聚合。储能产业加快形成规模,累计投产新型储能项目196MW/345MWh,总装机规模同比增长830%。加强精益运维,在运电站平均能量转化效率突破88%,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建项目总规模350MW/800MWh,其中,全国规模最大用户侧储能项目江苏惠然储能项目首批33.3MW/100MWh电站实现试运行;粤港湾大湾区规模最大的调频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佛山高明208MW/416MWh储能电站、珠江天然气电厂黑启动储能项目(24MW/48MWh+1MW/10min)将于近期投运。

6.能源金融业务

围绕服务主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财务公司有序开展同业拆借、存放同业、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多方位、多途径提高资金管理效益,上半年日均存贷比超70%。融资租赁公司配合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置换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并购效率。

(二)“干”字为先,投资建设加力提效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在建项目早投运、新建项目抢进度、储备项目促开工。珠江电厂环保等容量替代项目公用系统改造及一期机组拆除准备工作基本完成。旺隆气电替代项目完成13号余热锅炉模块吊装、燃机房基础出零米等节点,配套燃气管线加快建设。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交通枢纽冷站具备对外供冷条件,起步区供冷管网建设完成50%。大湾区(广州)LNG接收站项目获省、市发展“十五五”项目规划奠定基础。加快互联互通,广州西北部燃气应急联络线、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燃气管线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推进LNG应急调峰气源站码头开展反装船业务,筹划建设区域天然气交易平台,助力打造百亿天然气产业强链。充分发挥新能源“链主”企业作用,编制广州市公共建筑能源托管方案,推动成立广州市分布式光伏投资建设运营平台,加大国资国企协同和上下游产业链融合发展,完成市内500MW小微项目立项。牵头打造广州充联网平台,加快发展充电业务。

图:广州鸭洲电厂电替代工程项目工地

全部锅炉更新查漏堵漏利用落

积极推进公募REITs申报工作,打通资本资产“双循环”,申报方案已报送国家发改委审核。加强基金运营管理,首批投资的天津、湖南等地风电项目预计年内全容量并网,广西防城港、广东怀集等并网项目推动交割;锁定优质资源,在河南、山东等地新增风电项目立项超50万千瓦。提高土地物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完成广盛地块交储工作;推进罗冲围地块资产盘活,围绕产业需求在白云区争取优质土地资源。

(三)“新”字破题,发展动力更加充沛

/深化创新机制改革,逐步形成“科技管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产业孵化”六位一体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组织实施研发创新项目820余项,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CGT25-EB燃气轮机”项目实现投运;参建的“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获国家发改委备案,纳入管理序列;携手华南理工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燃气集团入选“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开启“产学研用”融合新模式;新增广东省综合智慧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效燃气输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能燃气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高效智慧发电系统控制与运维工程中心共4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高新技术企业20家、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18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家、创新性中小企业5家,累计有效专利超860项。

荣誉证书

2025年第五届燃气安全创新成果

技术创新 一等奖

图:2025年第五届燃气安全创新成果技术创新一等奖

“数”“智”驱动加速融合。加快数智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业务管理平台+数据中台+大数据分析平台”核心数字化框架;提升经营数智化水平,上线智慧工程安全管控等系统,建设财务共享中心、智慧法务等管理平台。探索能源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打造智慧电厂、智慧港口、智慧燃气等数智化项目,培育平台经济生态,优化新能源充电运营平台、广燃优选、珠电商城等应用平台。谋划邵著“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动公司产业向高阶智能化迭代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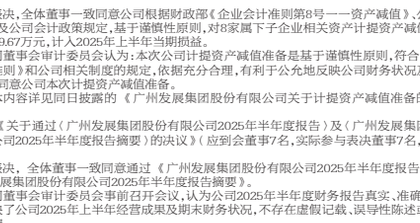

图: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实”字为要,经营体质稳步提升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安全理念,严格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要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吹哨人”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走深走实,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理平稳可控。

/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合规审批流程,优化合同管理权限。进一步强化重大经营事项风险管理,各类风险控制良好。常态化开展“双增双降”“合理化建议6000”“课题管理”等系列活动;加大“两金”管控力度,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公司债券48亿元,有效降低融资利率。加强市值管理,参加“沪市主板高分红重回报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展现出“三稳”“三高”良好形象;获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和“股东回报奖”。践行ESG发展理念,入选“2025金蜜蜂大湾区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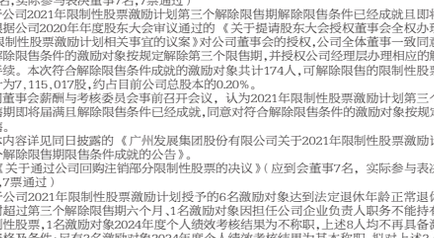

图:参加沪市主板“高分红重回报”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8家属于子企业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799.67万元,计入2025年上半年当期损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有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三个限售期,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115,01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关于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超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六个月、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企业负责人职务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上述8人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条件;另有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拟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30%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一)公司按3.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441,887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支付利息。

(二)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回购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关于通过制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工作要求,同意制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5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41,887股;
- 本次回购价格:3.00元/股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3.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41,887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封匿名反馈意见的信件,监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59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10.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一期限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1.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196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10,854,528股限制性股票,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3.5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564,529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回购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13.2023年9月22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10,854,528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14.2023年11月13日,564,529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

15.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第二期限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6.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186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7,720,188股限制性股票,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7.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3.27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563,840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回购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18.2024年9月2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7,720,188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19.2024年10月29日,563,84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

20.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三期限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174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7,115,017股限制性股票,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2.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3.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41,887股;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回购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27,259,986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因此,2025年9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所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信息披露时,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非ROE)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且2024年扣非ROE不低于5.54%;且高于对标企业增长率的75分位值,故公司扣非ROE不低于5.54%(不低于6.23%); ②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 ③以2019年末的风电、光伏、气电等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为基数,2024年末的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累计增长不低于450万千瓦。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最近一次行业分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②因政府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或销售价格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整或调减剔除。 ③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归母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④考核时期除2019年后其他综合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对归母净资产影响; ⑤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同行业及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发展方向等实际情况,选取以下16家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京能电力(600578.SH)、中能股份(600642.SH)、深圳能源(000027.SZ)、粤电力A(000539.SZ)、皖能电力(000543.SZ)、江苏国信(002608.SZ)、川投能源(600